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7-70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以电话、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 2、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
- 4、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解散及清算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收到董事长马伟进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拟进行清算的提案。鉴于恒安公司长期经营亏损，业绩逐年下滑，为优化资产结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董事长马伟进向公司股东提请清算恒安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认为：鉴于恒安公司连续多年经营不利，且与公司其他分、子公司出现业务重复的情形，加之公司与恒安股东上海对于继续经营恒安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目前对恒安进行清算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统筹资源配置，从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避免更大损失，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对恒安公司进行清算。

关于恒安公司清算具体事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72）。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5日